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)(配合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案」暨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第一種工業區及綠地用地)(配合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案」

第 2 次會議　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綜合會議廳 30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何召集人芳子　　紀錄：黃韻璇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簡報：(略)

六、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下，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(修正部分請加畫底線)、圖後，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：

1. 為確保基地西側之介壽路 384 巷防災救援之可行性及通行安全，請於計畫書內敘明本基地退縮並補足該巷道之寬度至少 4 米以上，並於基地南側轉彎處維持適當弧度，以維安全。

2. 考量廠房興建進度，建議擴廠工程與綠地開闢同步施作，請配合修正計畫實施進度及時程內容；綠地用地之配置、出入口位置及未來將開放給公眾使用等內容請於計畫書內敘明，該用地之規劃及開發計畫須經本府工務局同意後興闢之。

3. 本案建築配置、人車出入動線及綠地配置等圖面請精準繪製，並提出確實可執行之方案內容。

4. 本案變更回饋計畫係採公共設施用地不捐贈產權，並繳交回饋代金方式辦理，請依市府通案性規定辦理並修正計畫書內容。

5. 請市府與申請人研議捐贈原廠地東側(松樹段 172、174、176 地號)之道路用地作為回饋方式之可行性。

6. 本案基地東側與農業區之間零星農業區(部分松樹段 180 地號、松樹段 182、366、367 及 368 地號)，建議納入通盤檢討案處理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